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1) 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四份修訂協議及原平邊契據的補充契據；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四份修訂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修訂為304,867,456港元及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 債券持有人已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之前悉數收取提前償付金額；及(b)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於自第四份修訂協議日期起計5天內正式簽立並向債券持有人交付與債券持有人及CITIC Shanghai有關在岸物業按揭的進一步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正本。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合共最多9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之間將概無變更(除股份配售外)，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89%；及(b)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5%。最大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最低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9.30%；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10.55%；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其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有關委任代表的表格及與上述決議案有關的通函。概無股東須就股份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載於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四份修訂協議

第四份修訂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情況；(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框架協議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不同修訂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框架協議公告、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六月五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有關二零一六年債券的第四份修訂協議及原可換股債券文據的補充契據(「**第四份修訂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

第四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四份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債券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可換股債券文據
及原債券條件
(經其後修訂協議
修訂)之修訂：

下列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修訂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協定之稍後日期)(「**債券最後期限**」)或之前悉數收取不少於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75%(「**提早償付金額**」)；及
- (b)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已於自第四份修訂協議日期起計5天內正式簽立並向債券持有人交付與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聯屬公司CITIC Capital (Shanghai) Consulting Co. Ltd.(「**CITIC Shanghai**」)有關本公司聯屬公司以債券持有人及／或CITIC Shanghai以受益人而對位於中國的兩項物業作出按揭的進一步框架協議及相關文件的正本，以為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提供抵押(「**在岸物業按揭**」)

(統稱「**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倘任何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上文所訂明之其他時間框架或之前未獲悉數達成，則修訂將不會生效，而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之現有條文(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將保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根據第四份修訂協議，待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獲悉數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訂約方同意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本金額進一步修訂為304,867,456港元(「**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

待九月二十一日債券條件獲悉數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訂約方亦協定(其中包括)以下原債券條件(經其後修訂協議修訂)的主要修訂：

- (a) 將二零一六年債券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
- (b) 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直至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按年利率13%計息。有關該期間之利息須於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償付；及

- (c) 除先前贖回、購買或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九月二十一日經延後到期日贖回總額312,468,261港元的全部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即九月二十一日經修訂金額，另加利息)。

其他條款：

- (a) 股份配售協議將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否則本公司須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之前以現金及即時可用資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提前償付金額。倘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無法於債券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亦須及時以債券持有人信納的方式以其他資金來源向債券持有人提供額外抵押或提前償付。
- (b) 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債券持有人悉數收取提前償付金額後10個營業日內解除根據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抵押人)與債券持有人(作為被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抵押而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所抵押的股份。

除經其後修訂協議補充及修訂者外，第四份修訂協議的訂約方確認，原可換股債券文據及原債券條件的一切條文將持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國泰君安盡最大努力按配售價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配售合共最多9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基準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有關發行將致使有關股份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如有）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30%（或收購守則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之任何數額）或以上之投票權，本公司不擬發行任何配售股份予股份承配人。

股份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任何股份承配人於完成股份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配售完成之間概無變更（除股份配售外），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89%；及(b)本公司僅經股份配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7.85%。最大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9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之最低配售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9.30%；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10.55%；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1港元折讓約5.11%；及

(iv)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161,581,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1,478,064,000股股份計算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6元折讓約77.59%。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最低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國泰君安參照股份之歷史買賣價格、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流向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會就配售價及國泰君安根據股份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作出公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由國泰君安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成功配售及基於股份配售之估計開支金額最高約6,000,000港元計算，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351,000,000港元及約為345,000,000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配發時，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並已全數繳足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不附帶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

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之完成受限於以下條件獲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無條件地或受限於本公司不反對之條件)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c) 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書及批文(如有)(如適用)。

倘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未獲達成，股份配售協議將隨即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股份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股份配售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方一概不

得就股份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產生的責任及／或終止前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股份配售之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上文所載之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獲達成後第七(7)個營業日(不包括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不可抗力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國家、國際、香港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使股份配售無法進行；或
- (b) 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出現全面終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使本公司或國泰君安無法進行股份配售；或
- (c)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其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致使股份配售無法進行；或
- (d) 國泰君安須知悉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聲明於作出之時為重大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失實聲明或保證將對股份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有關監管機關對國泰君安配售任何配售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則於與本公司磋商後，國泰君安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倘股份配售協議終止，訂約方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亦將終止及終結，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其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合共約為351,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75%)擬將用作向債券持有人贖回全部尚未贖回的二零一六年債券(「贖回款項」)。經扣除贖回款項(如有)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另一方面,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之機遇及義務。配售亦為本公司拓寬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好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結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旺基有限公司(附註1)	351,600,000	23.79	351,600,000	14.79
劉開進先生(附註2)	36,703,000	2.48	36,703,000	1.54
東台際華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171,120,000	11.58	171,120,000	7.20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3)	246,000,000	16.64	246,000,000	10.34
吳旭澤先生(附註4)	28,242,000	1.91	28,242,000	1.19
伍斌先生(附註5)	7,218,000	0.49	7,218,000	0.30
公眾股東				
股份承配人	—	—	900,000,000	37.85
其他公眾股東	<u>637,181,000</u>	<u>43.11</u>	<u>637,181,000</u>	<u>26.79</u>
總計	<u>1,478,064,000</u>	<u>100.00</u>	<u>2,378,064,000</u>	<u>100.00</u>

附註：

1. 劉開進先生(「劉先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旺基有限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351,600,000股股份。
2.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3.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246,000,000股股份。
4. 吳旭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 伍斌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6.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位不一定為前述數位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前述決議案的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概無股東須就股份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配售須待載於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243,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股份配售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令股份配售進行完成當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國泰君安以書面方式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該條例所界定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人士(倘為任何公司實體，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股份配售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低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配售價」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將按當時市況釐定之每股配售股份價格(不低於最低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由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配售予股份承配人之最多合共9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承配人」	指	國泰君安(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於股份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9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就股份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伍斌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榮先生及梁澤泉先生。